

優化食物業牌照措施 「專業核證制度」

現行食物業牌照制度

- 現行牌照制度下，接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辦發牌條件後，食環署會於八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最後查核視察
- 經證實申請人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後，於七個工作天內簽發正式牌照

「專業核證制度」

- 食環署將引入「專業核證制度」，讓申請人可選擇以「先發牌、後審查」形式申請正式食物業牌照
- 以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作為試點



「專業核證制度」簽發正式牌照



- 簽發暫准牌照後，除現行制度外，將引入「專業核證制度」提供額外的簡化快捷途徑，以獲發正式牌照
- 申請人可按其需要，自行決定採用現行制度或專業核證制度

「專業核證制度」的運作機制

- ❑ 食環署接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以證明申請已符合發出正式牌照的各項衛生規定，但前提是申請人必須已履行其他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發牌規定
- ❑ “認可人士”指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
- ❑ “註冊結構工程師”指當其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
- ❑ 與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以獲發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方式類同

「專業核證制度」- 完工報告所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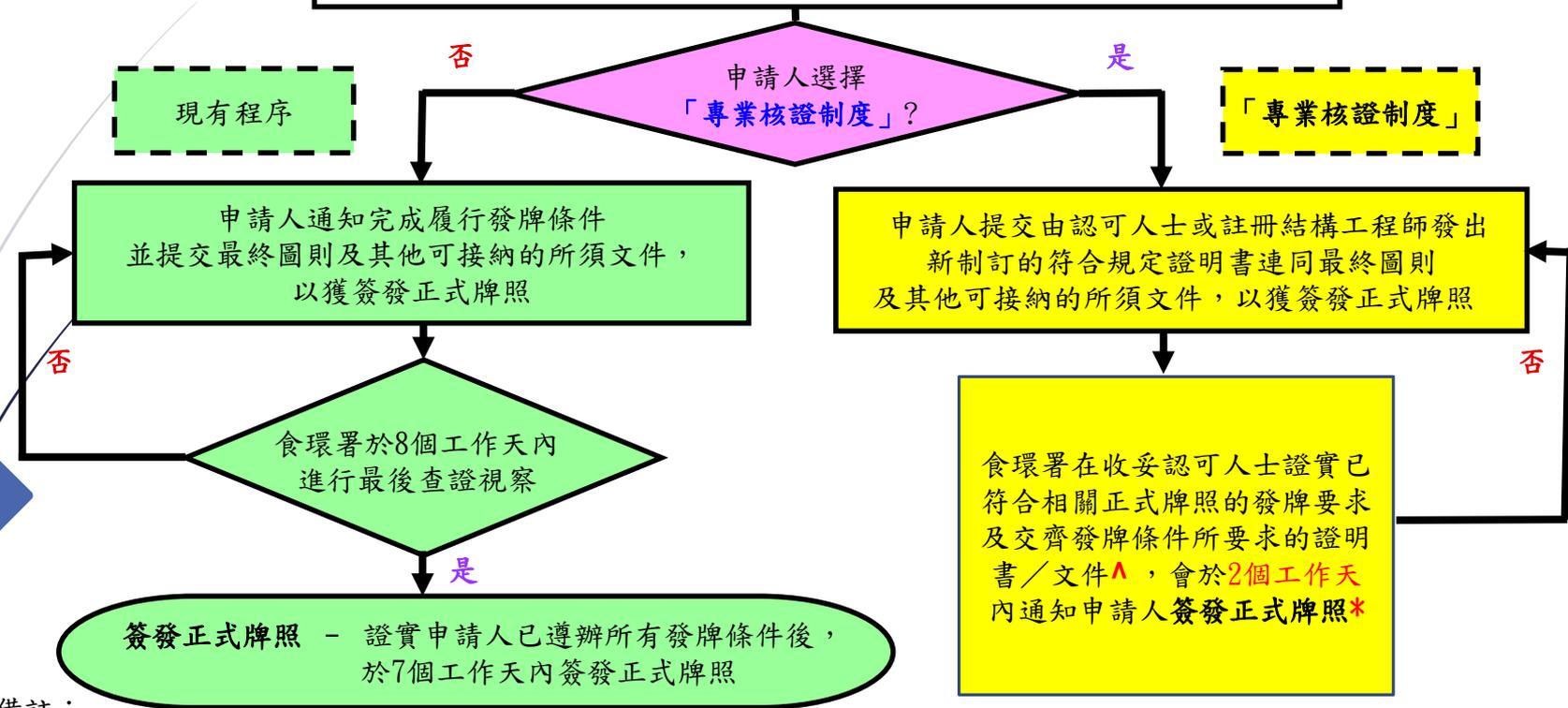
- 獲簽發暫准牌照後，如申請人選擇「專業核證制度」以申領正式牌照，必須完成及提交以下事項及文件，才可獲發正式牌照：
 - ✓ 已履行其他部門施加的所有發牌規定(如適用)
 - ✓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證明已符合發出正式牌照的各项衛生規定
 - ✓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申請人妥為簽署的最終設計圖則及最終通風設計圖則(如適用)，以證明圖則所示的設計與處所實際佈局及發牌當局最後接納的擬議設計圖則完全相符
 - ✓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表格UBW-2)、樓宇安全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第二類規定)(如適用)、電力裝置證明書(表格WR1/WR2)、由消防處簽發消防證明書及／或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所須文件

「專業核證制度」 - 簽發正式牌照程序

- ❑ 食環署在收妥認可人士證實已符合相關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及交齊發牌條件所要求的證明書／文件後
- ❑ 在無須事前到現場實地視察的情況下，會於2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簽發正式牌照

現行食物業牌照制度及將引入的「專業核證制度」

簽發暫准牌照後，食環署會按時到有關處所視察以查核申請進度，並會將倘未遵辦的發牌條件通知申請人



備註：

[^] 無須事前到現場實地視，僅進行文件上查核

^{*} 食環署於簽發正式牌照後7個工作天內進行實地覆核審查

「專業核證制度」 - 簽發正式牌照後實地審查

所有透過「專業核證制度」簽發的正式牌照，食環署人員都會在發牌後7個工作天內進行實地審查，以確保以下事項：

- 經認證的圖則(包括平面及通風圖則)與處所的實際佈局完全相符
- 正式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衛生規定)證明已全部履行的各項衛生規定確實獲得履行
- 於審查前，個案經理會與牌照持牌人預約，**請務必配合此安排**，以便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實地審查

「專業核證制度」 - 實地審查結果

實地審查結果

通過

虛假或具誤導性

牌照檔案會轉送至
相關地區辦事處，
以作日後恆常巡查
及監察

- 如發現已認證的圖則或符合規定證明書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可導致檢控行動／取消有關牌照／轉交相關部門作跟進行動
- 就並不構成檢控行動／取消牌照的違規事項，會發出口頭警告予以糾正

謝謝